

甘 肃 资 源 概 论

甘肃由于元代设立行省时，辖区内有甘州（今张掖）、肃州（今酒泉）将其两地的首字连缀而得名，简称“甘”。又因省内大部分地区在陇山（即六盘山）以西，唐代曾在此设置过陇右道，故也简称“陇”。

甘肃省处于中国的地理中心，座标东经 $92^{\circ}13'$ —— $108^{\circ}42'$ 、北纬 $32^{\circ}31'$ —— $42^{\circ}57'$ 之间。东接陕西，西邻青海、新疆，南连四川，北与宁夏、内蒙古两自治区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地处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三大高原的交汇处，西秦岭山地边缘。分属黄河、长江、内陆河三大流域，处于黄河上游。甘肃省共辖 14 个地、市、州，87 个县、市、区，1997 年末总人口 2494.20 万人，不但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和中国古文化的发祥地之一，而且国土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在全国占有一定的地位和作用。

土地资源。全省土地面积辽阔，总土地面积 45.44 万平方公里，折合 6.816 亿亩，人均 28 亩，比全国人均占有土地高出 1.4 倍。全省 1996 年末在册耕地面积 5229.57 万亩，居全国第 6 位。有草地 2.41 亿亩，林地 1.09 亿亩，还有宜农荒地 2000 多万亩。

水资源。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610.77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水 306.77 亿立方米，入境水 304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较丰富，拥有水能理论蕴藏量 1724.15 万千瓦，居全国第 10 位，可能开发的水能单站装机在 1000 千瓦以上的有 12 处，可开发装机容量达 1021 万千瓦，目前开发量只占 20.7%，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开发利用程度仅为 11%。

光热资源。热量丰富，日照充足。全省年平均日照时数 2000 小时，四分之三以上地区全年日照超过 2500 小时，年平均气温在 $0^{\circ}\sim 15^{\circ}\text{C}$ 之间，而且昼夜温差大，光质好，对农作物光合作用十分有利。

生物资源。栽培作物不但有小麦、玉米、马铃薯等十几种粮食作物，品种达 3100 多个，有油料、棉花、甜菜、大麻、药材等十几种经济作物；而且还有种类繁多的瓜类、蔬菜和饲草、绿肥等作物。野生植物多达 4000 多种，许多土特产都在国内外素有盛名。动物不但有丰富的畜禽种资源，畜禽品种达 28 个，而且有近千种野生动物，属于国家保护的动物达 90 多种，其中一类保护的有金丝猴、大熊猫等 24 种，二类保护的有猕猴、金猫等 24 种，三类保护的有黑熊、大灵猫等 40 多种。

矿产资源。矿种多，分布广，门类齐全。省内已发现有矿产 140 种，约占全国已发现矿种总数的 76%。已探明储量的矿产有 84 种，占全国探明储量矿产的 66%，产地多达 415 处。其中，有 38 种矿产的保有储量居全国前 6 位，探明储量居全国第 1 位的就有 11 种之多，居全国第 2 位和第 3 位的分别有 2 种和 7 种。矿产中大部分都有很高的利用价值，具有很大的潜在优势，且许多都分布比较集中，开发利用的外部条件比较好。

新能源资源。地热能资源分布广泛，已发现的地下热水露头有 45 处，均属低、中温水源，开发利用前景广阔。由于季风气候影响，风能资源比较丰富，特别是北纬 40° 以北的地方及乌鞘岭、华家岭等高山地区，有效风能年贮量高达 $800\text{千瓦}\cdot\text{小时}/\text{米}^2$ 以上；整个河西走廊也都是风能可利用区和季节利用区。光能资源十分丰富，全省各地太阳年总辐射量在 $4800\sim 6400$ 兆焦耳/ 米^2 之间，金昌、民乐一线以西地区和甘南州少数地方高达 6000 兆焦耳/ 米^2 以上。全省三分之一的地区既有丰富的沼气资源，又有开发的条件，满足发展沼气的需要；近一半的地区可以在部分地方

择优发展沼气，使农作物和畜类的肥料、热能两部分都得到利用
旅游资源。内容丰富，名目繁多，旅游点遍布全省各地既有千沟万壑的黄土高原，陇原的亚热带风光，奔腾澎湃的黄河奇观，高入云霄的冰川雪景，浩瀚沙漠的海市蜃楼以及河西走廊绿洲等各种自然风光，而且有许多珍贵的古文化遗产，大量的革命文物遗址，以及十多个少数民族各自不同的人情风俗，整个旅游事业发展的前途似锦。

面对这些丰富的资源，应谈说甘肃是一个好地方。但是，由于甘肃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信息较闭塞，社会发展较缓，经济基础差，生产力水平低，尽管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经济社会都有很大发展，但与沿海等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仍然很大。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甘肃的优势必将得到充分的发挥，特别是在资源方面的巨大潜力必将得到充分的挖掘。我们期待着甘肃的迅速崛起，我们相信甘肃一定能够更快地发展，我们要用实际行动促进甘肃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

第一章 土地资源

甘肃省土地资源丰富。据农业资源调查汇总结果，全省总土地面积为 454403 平方公里 折合 681603438 亩，占全国总土地面积的 4.73%。但是，土地分布不均匀，土壤类型复杂多样，加之自然灾害较多，这对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都造成程度不同的影响。

第一节 土地资源概况

全省总土地面积 68160.34 万亩，其利用现状大致可分为十种：耕地 8799.23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9%；净耕地 7273.27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0.67%；林地 10905.45 万亩，占 16.0%；草地 24107.41 万亩，占 35.37%；园地 471.86 万亩，占 0.69%；工矿用地 149.98 万亩，占 0.22%；交通用地 308.12 万亩，占 0.45%；水域 687.60 万亩，占 1.01%；城镇居民占用土地 598.73 万亩，占 0.88%；特殊用地 499.10 万亩，占 0.73%；难利用地 21632.86 万亩，占 31.74%（见表 1-1）。

甘肃省总土地面积及其分类情况

单位：万亩表 1-1

总土地 面积	耕 地	林 地	草 地	园 地	城 乡 居 民 占 用 土 地	工 矿 用 地	交 通 用 地	水 域	特 殊 用 地	难 利 用 地
68160.34	8799.23	10905.45	24107.41	471.86	598.73	149.98	308.12	687.60	499.10	21632.86
100%	12.91	16.00	35.37	0.69	0.88	0.22	0.45	1.01	0.73	31.74

一、耕地：全省净耕地 7273.27 万亩，每个乡村人口平均占有 3.68 亩，加上宽度在 2 米以下的沟、渠、路和田埂等，毛耕地 8799.23 万亩。在净耕地中，水田和水浇地 1426.19 万亩，占净耕地面积的 19.61%，旱地 5847.08 万亩，占净耕地的 80.39%。

我省耕地大多数都有坡度，自然的平地所占比重很小。在净耕地中，15°以下的耕地有 5011.02 万亩，占 68.9%；15°—25°的耕地 1693.13 万亩，占 23.3%；25°—30°的耕地 472.32 万亩，占 6.5%；30°以上的耕地 96.80 万亩，占 1.3%。分地区看，河西的耕地一般都比较平坦，例如酒泉地区全部耕地都在 15°以下，张掖地区 15°以下的耕地也占到 94.17%；河东的耕地中，坡度大的则比较多，尤其是陇南地区，小于 15°的耕地只占耕地总面积的 40.59%，25°以上的耕地却占到 23.85%（见表 1—2）。

甘肃省耕地坡度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表 1—2

地区	净耕地总面积	小于 15° 面积	占 %	15°—25° 面积	占 %	25°—30° 面积	占 %	大于 30° 面积	占 %
全省	7273.27	5011.02	68.9	1693.13	23.3	472.37	6.5	96.80	1.3
酒泉	227.28	227.28	100						
嘉峪关	6.41	6.41	100						
张掖	432.18	406.99	94.17	17.90	4.14	6.02	1.39	1.28	0.30
金昌	146.97	146.97	100						
武威	615.82	568.75	92.36	38.11	6.19	7.73	1.26	1.23	0.19
兰州	451.96	357.27	79.02	68.15	15.08	26.55	5.87	0.02	0.03
白银	668.24	477.11	71.40	145.93	21.84	42.60	6.37	2.59	0.39
临夏	343.34	217.97	63.49	98.07	28.57	24.56	7.16	2.74	0.68
定西	1106.40	633.07	57.22	404.17	36.53	68.58	6.20	0.58	0.05
甘南	127.40	66.46	52.16	49.14	38.57	9.41	7.38	2.39	1.88
陇南	791.66	321.35	40.59	281.52	35.56	115.37	14.57	73.42	9.28
天水	818.09	432.93	52.92	298.35	36.47	84.11	10.28	2.69	0.33
平凉	755.66	552.15	73.07	143.12	18.94	52.94	7.01	7.45	0.98
庆阳	800.99	615.44	76.84	148.67	18.56	34.46	4.30	2.42	0.30

全省在册的耕地面积一直比农业资源调查面积要小。1997 年末在册耕地面积为 5232.37 万亩，比农业资源调查的净耕地面积少 28.1%。用在册耕地作比较，每个人口平均占有 2.1 亩，比全国人均耕地高出 77%，仅次于内蒙、黑龙江、新疆、宁夏和吉林，居全国第 6 位。

二、林地：全省林业用地共 10905.45 万亩，占全国总土地面积的 16.0%，居全国第 23 位。其中，有林地 2922.9 万亩，占 26.8%；疏林地 600.9 万亩，占 5.5%；灌木林地 2578.05 万亩，占 23.7%；未成林造林地 257.55 万亩，占 2.3%；苗圃 12.0 万亩，占 0.1%；无林地 4534.05 万亩，占 41.6%。

三、草地：全省天然草场 24107.41 万亩，占全国草场 42.9 亿亩的 5.62%，居全国第 5 位。在草场中，草原草场 8466.5 万亩，占全省草场总面积的 35.12%；高寒草甸类草场 5980.4 万亩，占 24.81%；疏林草场 748.6 万亩，占 3.11%；灌木草丛类草场 538.2 万亩，占 2.23%；盐生草甸类草场 1204.0 万亩，占 4.99%；荒漠草场 7169.7 万亩，占 29.74%。

四、园地：全省园地面积 471.86 万亩，其中果园 461.26 万亩，占园地面积的 97.75%；桑园 9.38 万亩，占 1.99%；茶园 1.22 万亩，占 0.25%。果园近几年发展很快，尤其是陇东和天水，因为适宜苹果生产，种植面积迅速扩大，而且目前发展势头仍有增无减。

五、水域：全省水域面积 687.60 万亩，其中河流 472.10 万亩，占水域面积的 68.66%；湖泊 22.57 万亩，占 3.28%；水库面积 44.32 万亩，占 6.45%；池塘 13.51 万亩，占 1.96%；苇地 1.68 万亩，占 0.24%；沟渠 121.68 万亩，占 17.70%；堤坝、水工建筑物占地 11.74 万亩，占 1.71%。在水域面积中，可进行养殖面积约 41.3 万亩，其中水库 34.5 万亩，塘坝 3.0 万亩，其他 2.9 万亩。

六、城乡居民点用地：全省城乡居民占地 598.74 万亩，其中城镇占地 45.88 万亩，占城乡居民点面积的 7.66%；农村居民点 552.86 万亩，占 92.34%。城乡居民用地占全省总面积的 0.88%，占净耕地面积的 8.2%，其中农村居民点占净耕地的 7.6%，占在册耕地的 10.0%。在全省城乡居民用地中，庆阳地区的面积最大，为 95.32 万亩；其次是定西地区，为 79.82 万亩。这两个地区的用地主要是农村居民点，分别为 92.48 万亩和 76.01 万亩，各占本地区城乡居民用地总面积的 97.02% 和 95.22%。城镇居民用地多的当然首推兰州市，为 8.37 万亩，占全市城乡居民用地总面积的 21.54%，占全省城镇居民用地总面积的 18.2%。

七、交通用地：全省交通用地 308.11 万亩，其中主要是农村道路用地，达 235.73 万亩，占 76.51%；其次是公路用地 54.53 万亩，占 17.7%；其他还有铁路用地 16.23 万亩、占 5.27%，机场用地 1.62 万亩、占 0.52%。在全省各地区中，天水市交通用地最多，为 40.23 万亩，其次是庆阳、定西、陇南三地区，都在 30 万亩以上。在公路用地方面，庆阳地区最多，为 10.76 万亩，其他地区均在 10 万亩以下。在铁路用地方面，最多的要属铁路线最长的酒泉地区，为 3.19 万亩；庆阳、甘南二地、州则一分地未占；平凉地区由于刚新修的宝中铁路而揭开了铁路用地的一页。

八、工矿用地：全省工矿用地 149.88 万亩。其中厂矿用地 122.66 万亩，占工矿用地 81.78%；油田 17.40 万亩，占 11.6%；其他工矿用地 0.99 万亩，占 6.62%。工矿用地最多的是酒泉地区，达 98.88 万亩，占到全省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65.9%，既有厂矿用地 82.94 万亩，又有油田 15.94 万亩；其次是兰州市，工矿共用地 18.50 万亩；第三位是白银市，为 9.38 万亩；第四位是张掖地区，为 7.17 万亩。其他地、州、市工矿用地都在 5 万亩以下，最少的是定西地区和甘南州，分别只有 0.56 万亩和 0.06 万亩。

九、特殊用地：全省特殊用地 499.10 万亩，包括自然保护区、

名胜古迹、疗养地等，其中名胜古迹、疗养地 3.77 万亩，占 0.76%；自然保护区 158.60 万亩，占 31.78%。特殊用地最多的是酒泉地区，为 319.14 万亩，占全省的 63.9%；其次是天水市，为 0.25 万亩；再次是张掖地区 0.18 万亩，金昌市 0.17 万亩。自然保护区则基本上集中在陇南地区，达 135.54 万亩。

十、难利用地。全省难利用地共 21632.86 万亩。其中盐碱滩 711.70 万亩，占难利用地的 3.29%；裸土 1272.98 万亩，占 5.88%；沙地 3518.90 万亩，占 16.27%；沼泽 241.07 万亩，占 1.11%；裸岩、石砾地 14353.33 万亩，占 66.35%；其它难利用地 1534.87 万亩，占 7.10%。盐碱地以酒泉地区为最多，达 462.43 万亩，其次是金昌市，为 38.30 万亩。裸土以定西地区为最多，达 1071 万亩；其次是酒泉地区，为 632.40 万亩。沙地、裸岩、石砾地多集中在酒泉、张掖等地区。

甘肃土地资源有其明显的特征，主要是：

(1) 土地面积辽阔，但耕地和林地比重小。我省总土地面积仅次于新疆、西藏、青海、黑龙江、四川、内蒙古，居全国第 7 位。但是，净耕地只占总土地面积的 10.67%，有林地只占总土地面积的 16.0%，二者合计共占 26.67%，而难以利用的沙漠、戈壁、沼泽、永久积雪和冰川、石山裸地等达 2.16 亿亩，占到总土地面积的 31.76%。耕地在册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重在全国居第 25 位，有林地比重居第 23 位。

(2) 高海拔土地多，低海拔土地少。由于甘肃地处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交汇处，西秦岭山地边缘，因而境内地势高亢，海拔一般在 1000—3000 米。全省按地势高低可分为四类：一是海拔高于 3000 米的地区。面积 13756.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0.18%；二是海拔 2000—3000 米的地区，面积 14028.6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0.58%；三是海拔 1000—2000 米的地区，面积 35081.7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1.47%；四是海拔低于 1000

米的地区，只有 5293.8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7.77%。

(3) 山地比重大，川源地比重小。1997 年末全省在册耕地中，山地达 3344.09 万亩，占到 63.91%，川地和塬地分别只有 1495.88 万亩和 392.40 万亩，各占 28.59% 和 7.5%。由于广大干部群众长期坚持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山地中已有 1819.93 万亩修成了水平梯田（见表 1-3）。

(4) 旱地比重大，水田面积小。全省在册耕地中，旱地达 5210.46 万亩，占 99.58%，水田仅有 21.94 万亩，占 0.42%。经过兴修水利，发展水浇地，1997 年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431.64 万亩，保证灌溉面积 1206.39 万亩，但也分别只占耕地面积的 27.36% 和 23.06%（见表 1-3）。

甘肃省耕地情况表

单位：万亩表 1-3

在册耕地面积	山地	川地	塬地	旱地	水田	有效灌溉面积	保证灌溉面积	水平梯田
5232.37	3344.09	1495.88	392.40	5210.46	21.94	1431.64	1206.39	914.98
100%	63.91	28.59	7.5	99.58	0.42	27.36	23.06	36.60

(5) 耕地产出率低，农业综合开发潜力大。我省虽然每人平均占有耕地（在册）2.1 亩，但与其他许多省区相比，耕地质量不高，产出率较低。据统计，1997 年全省平均粮食亩产只有 170 公斤，油料亩产 74 公斤；每亩农作物平均产值（包括主、副产品）只有 389 元，粮食作物亩均 321 元，油料作物亩均仅 253 元。因此，每个乡村人口创造的农业（即种植业）产值只有 1191 元。同时，全省共有宜农荒地 2000 多万亩，其中近期可垦荒地 500 多万亩。这些都表明，甘肃在农业综合开发上的潜力是很大的，只要增加对耕地的投入，搞好荒地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农业效益完全可以大幅度提高。

第二节 土地资源分布

我省土地辽阔，但分布并不均衡，即使同一类土地，各地区分布的差异性也比较大。就拿总土地来说，酒泉地区为 2.866 亿亩，占到了全省的 42.04%，而这个地区的总人口只占全省总人口的 3.66%，人均土地面积高达 322 亩。酒泉地区的难利用地也最多，达 2.044 亿亩，占本地区总土地面积的 71.29%。但即使剔除其他各类土地，酒泉地区的耕地、林地、草地和园地这四类可利用地也有 7582.58 万亩，人均达 85 亩，比全省同类土地人均 18 亩高出 3.7 倍。再拿耕地来说，定西地区为 1368.59 万亩，占全省的 15.56%；而甘南州只有 172.70 万亩，占全省的 1.96%。现将土地以及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水域等 5 种可利用土地类型的分布介绍于后。

一、土地的分布

全省土地总面积中，超过 5000 万亩的有 3 个地区，即：酒泉地区 28661.34 万亩，张掖地区 6140.1 万亩，甘南州 5771.21 万亩；2000—5000 万亩的有武威、陇南、庆阳、白银、定西、天水、兰州等 7 个地、市；2000 万亩以下的有 4 个地、州、市，即：嘉峪关 194.72 万亩 临夏州 1225.41 万亩 金昌市 1438.91 万亩，平凉地区 1671.12 万亩（见表 1—4）。

二、耕地的分布

按照农业资源调查汇总结果，全省耕地（毛耕地）8799.23 万亩中，面积最大的是定西地区，为 1368.59 万亩；超过 1000 万亩的还有平凉和陇南 2 个地区；按总人口平均，白银市人均占有耕地为最高，达 4.9 亩；嘉峪关市人均耕地最少，仅 0.63 亩。全省

1996 年末在册耕地中 面积最大的仍然是定西地区 它和庆阳、平凉、天水共 4 个地、市都超过 500 万亩。按总人口平均，平凉地区人均在册耕地最高，达 2.94 亩，其次是定西地区，为 2.81 亩（见表 1-5）。

甘肃省各地区土地分布情况

表 1-4

地区	土地面积			总人口 (万人)	人均占有 土地(亩)
	平方公里	市 亩	占全省%		
全 省	454403	681603438	100	2427.83	28.07
庆 阳	27119	40678107	5.91	239.77	16.97
平 凉	11141	16711206	2.43	207.80	8.04
陇 南	27903	41853810	6.14	254.98	16.41
定 西	19621	29431358	4.23	280.10	10.51
武 威	33238	49857069	7.31	180.04	27.69
张 掖	40934	61401000	9.01	120.76	50.85
酒 泉	191076	286613358	42.05	88.94	322.25
临 夏	8169	12254077	1.80	177.18	6.92
甘 南	38475	57712072	8.46	63.06	91.52
天 水	14317	21475050	3.15	319.84	6.71
兰 州	13558	20337778	2.97	276.09	7.37
白 银	20015	31023170	4.55	164.01	18.92
金 昌	7539	11308173	1.65	42.34	26.71
嘉峪关	1298	1947210	0.28	12.91	15.08

甘肃省各地区耕地分布情况

表 1-5

项 目 地 区	资源调查耕地			在册耕地		
	总面积 (万亩)	占全省 总耕地%	人均占有 (亩)	总面积 (万亩)	占全省 总耕地%	人均占有 (亩)
全 省	8799.23	100	3.62	5232.37	100	2.10
庆 阳	978.16	11.12	4.08	667.02	12.75	2.78
平 凉	1004.74	11.42	4.84	609.59	11.65	2.94
陇 南	1000.34	11.37	3.92	448.90	8.58	1.76
定 西	1368.59	15.55	4.89	787.29	15.05	2.81
武 威	656.43	7.46	3.65	389.44	7.44	2.16
张 掖	465.12	5.29	3.85	322.38	6.16	2.67
酒 泉	267.49	3.04	3.01	168.94	3.23	1.89
临 夏	444.98	5.06	2.51	223.31	4.27	1.26
甘 南	172.70	1.96	2.74	107.11	2.05	1.68
天 水	936.97	10.65	2.93	586.84	11.22	1.83
兰 州	529.54	6.02	1.92	327.39	6.27	1.19
白 银	804.40	9.14	4.90	452.75	8.65	2.76
金 昌	161.61	1.83	3.82	68.91	1.32	1.65
嘉峪关	8.16	0.09	0.63	4.26	0.08	0.33

注：1997年末全省在册耕地中，还包括省农垦总公司 66.22 万亩，省监管局 2.26 万亩。

三、林地的分布

按照农业资源调查汇总结果，全省不包括无林地和四旁零星林地时的林地共 5949.75 万亩，其分布状况是：陇南地区最多，达 1605.36 万亩，占全省的 27.0%；其次是甘南州，为 1235.25 万

亩，占全省的 20.8%。在有林地中，最多的仍然是陇南地区，达 750.66 万亩，占全省有林地的 26.7% 其次是甘南州，为 569.08 万亩。灌木林地最多的还是陇南和甘南 2 个地、州（见表 1-6）。

甘肃省各地区林地分布情况

表 1-6

项 目 区	林 地		1. 有林地			2. 灌木林地		
	面积 (万亩)	占全省 %	面积 (万亩)	占全省 %	占本地区 林地%	面积 (万亩)	占全省 %	占本地区 林地%
全 省	5949.75	100	2814.24	100	47.30	2064.76	100	34.70
庆阳地区	516.48	8.7	329.00	11.7	63.70	79.35	3.8	15.37
平凉地区	222.49	3.7	119.08	4.2	53.52	63.69	3.1	28.63
陇南地区	1605.36	27.0	750.66	26.7	46.76	521.02	25.2	32.46
定西地区	268.19	4.5	109.98	3.9	41.01	101.17	4.9	37.73
武威地区	429.32	7.2	159.44	5.7	37.14	213.19	10.3	49.66
张掖地区	447.05	7.5	144.32	5.1	32.28	244.20	11.8	54.63
酒泉地区	316.17	5.3	36.32	1.3	11.49	222.74	10.8	70.45
临夏州	165.01	2.8	48.36	1.7	29.31	68.83	3.3	41.71
甘南州	1235.25	20.8	569.08	20.2	46.07	455.60	22.1	36.88
天水市	588.88	9.2	466.86	16.6	79.28	61.37	3.0	10.42
兰州市	96.65	1.6	49.09	1.7	50.79	28.82	1.4	29.83
白银市	41.01	0.7	17.27	0.6	42.12	7.41	0.3	18.08
金昌市	58.03	1.0	16.13	0.6	27.81	36.21	1.7	62.41
嘉峪关市	0.94	0.01	0.55	0.02	59.47	0.004		0.43
全 省	741.58	12.46	300.37	5.05	176191	0.30	111787	0.19

甘肃省各地区林地分布情况

表 1-6(续)

项 目 地 区	3. 疏林地		4. 未成林造林地		5. 迹地		6. 苗圃	
	面积 (万亩)	占本地区 林地%	面积 (万亩)	占本地区 林地%	面积 (万亩)	占本地区 林地%	面积 (万亩)	占本地区 林地%
庆阳地区	83.40	16.15	23.29	4.51	—	—	1.41	0.27
平凉地区	17.26	7.76	20.47	9.20	—	—	1.97	0.89
陇南地区	218.99	13.64	97.66	6.08	16.72	1.04	0.28	0.02
定西地区	32.91	12.27	23.09	8.61	0.64	0.24	0.38	0.14
武威地区	44.74	10.42	10.56	2.46	—	—	1.37	0.32
张掖地区	32.07	7.17	24.96	5.58	—	—	1.48	0.33
酒泉地区	54.68	17.30	2.09	0.66	—	—	0.31	0.10
临夏州	24.18	14.66	22.19	13.45	—	—	1.43	0.87
甘南州	177.26	14.35	32.64	2.64	0.26	0.02	0.39	0.03
天水市	36.26	6.16	24.04	4.08	—	—	0.34	0.06
兰州市	6.36	6.58	11.16	11.55	—	—	1.20	1.29
白银市	10.07	24.57	5.98	14.59	—	—	0.26	0.63
金昌市	3.31	5.72	2.05	3.54	—	—	0.30	0.52
嘉峪关市	0.03	2.85	0.31	33.85	—	—	0.03	3.46

四、草地的分布

我省草地共有 24107.41 万亩，主要分布在酒泉、甘南、张掖等地。最多的是酒泉地区，达 6828.21 万亩，占全省草地面积的 28.32%；其次是甘南州，为 4169.78 万亩，占全省的 17.30%；第三是张掖地区，为 3083.97 万亩，占全省的 12.79%。草地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的还有 4 个地区：庆阳地区 1909.23 万亩，白银市 1822.84 万亩，武威地区 1560.84 万亩，兰州市 1088.33 万亩；接近 1000 万亩的有 2 个地区：陇南地区 933.59 万亩，定西地区 872.69 万亩。其他地区的草地面积依次是：金昌市 499.87 万亩，临夏州 444.18 万亩，平凉地区 246.10 万亩，天水市 230.08 万亩，嘉峪关市 7.68 万亩。

五、园地的分布

我省园地共 471.86 万亩，在各地区都有分布，其中有 3 个地、市的园地面积超过了 60 万亩，最多的是天水市，达 87.87 万亩，占全省园地面积的 18.62%；其次是庆阳，为 87.69 万亩，第三是平凉地区，为 81.94 万亩；第四是张掖地区，为 54.99 万亩；第五是陇南地区，为 46.59 万亩。园地中主要是果园，天水市和庆阳地区、平凉地区都分别比 1986 年全省的果园面积还要多。桑园大部和茶园全部都在陇南地区。

甘肃省园地分布情况

单位：万亩表 1-7

地区\项目	园地总面积	占全省园地总面积%	1. 果园面积	占全省果园面积%	2. 桑园面积	3. 茶园面积
全省	471.86	100	461.26	100	9.38	1.22
兰州市	18.61	3.94	18.61	4.03		—
天水市	87.87	18.62	87.87	9.05		—
白银市	11.50	2.44	11.50	2.49		—
金昌市	3.57	0.76	3.57	0.77		—
嘉峪关市	0.56	0.11	0.56	0.12		—
平凉地区	81.94	17.36	81.94	7.76		—
庆阳地区	87.69	18.58	84.22	18.26	3.47	—
陇南地区	46.59	9.87	39.46	8.55	5.91	1.22
定西地区	14.33	3.04	14.33	3.11		—
武威地区	22.40	4.75	22.40	4.86		—
张掖地区	54.99	11.65	54.99	11.92		—
酒泉地区	27.42	5.81	27.42	5.94		—
临夏州	9.42	2.00	9.42	2.04		—
甘南州	1.67	0.35	1.67	0.57		—
省农垦公司	2.61	0.55	2.61	0.57		—
省监管局	0.69	0.15	0.69	0.15		—

六、水域的分布

我省水域面积 687.60 万亩（农业资源调查数）。分布最多的是酒泉地区，达 166.19 万亩，占全省水域总面积的 24.17%；其次是陇南地区，为 86.17 万亩；第三位是天水市，为 68.31 万亩；第四位是定西地区，为 60.09 万亩；第五位是张掖地区，为 57.29 万亩。在水域面积中，河流和湖泊面积最大的还属酒泉地区，分别为 125.63 万亩和 20.44 万亩；水库面积最大的是临夏州，达 20.51 万亩，占全省水库面积的 46.3%（见表 1—8）。

甘肃省水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亩表 1—8

项 地 目 区	水 域 面 积	占全省水域 %	1. 河流		2. 湖泊	
			面积	占本地区 水域面积 %	面积	占%
全省	687.60	100	472.09	68.66	22.57	3.28
庆阳地区	32.71	4.76	27.05	82.70	—	—
平凉地区	38.76	5.64	35.96	92.79	—	—
陇南地区	86.17	12.53	60.19	69.85	1.25	1.45
定西地区	60.09	8.74	51.80	86.20	—	—
武威地区	56.62	8.23	22.95	40.53	—	—
张掖地区	57.29	8.33	29.59	51.65	0.46	0.79
酒泉地区	166.19	24.17	125.63	75.59	20.44	12.30
临夏州	34.78	5.06	12.35	35.51	0.01	
甘南州	28.33	4.12	27.84	98.26	0.43	1.50
天水市	68.31	9.93	37.83	55.38	—	—
兰州市	12.59	1.83	9.21	73.13	—	—
白银市	31.22	4.54	24.31	77.85	—	—
金昌市	10.00	1.45	3.47	34.69	—	—
嘉峪关市	4.51	0.66	3.88	86.23	—	—

甘肃省水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亩表 1-8(续)

项 地 区	3. 水库		4. 坑塘		5. 苇地		6. 沟渠		7. 堤坝、 水工建筑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全 省	44.33	6.45	13.51	1.96	1.68	0.24	121.68	17.70	11.74	1.70
庆 阳	1.28	3.92	0.83	2.54	0.19	0.60	3.31	10.14	0.03	
平 凉	1.43	3.71	0.29	0.75	0.06	0.15	0.95	2.45	0.06	10.00
陇 南	2.58	3.00	0.03	0.04	0.18	0.21	12.79	14.84	9.14	0.20
定 西	0.24	0.41	0.26	0.43	—	—	7.67	12.77	0.12	0.17
武 威	4.31	7.62	8.38	14.81	-	-	20.87	36.86	0.10	0.17
张 掖	4.93	8.62	1.68	2.93	0.86	1.50	19.76	34.50	0.01	0.04
酒 泉	7.01	4.22	0.53	0.32	—	—	12.07	726	0.19	0.30
临 夏	20.51	58.96	0.21	0.59	0.08	0.23	1.56	4.49	0.07	0.21
甘 南	0.07	0.24	—	—	—	—	—	—	—	—
天 水	0.21	0.30	0.60	0.88	—	—	28.48	41.71	1.17	1.72
兰 州	0.33	2.60	0.34	2.74	0.31	2.48	1.90	15.10	0.49	3.05
白 银	0.31	0.98	0.21	0.68	—	—	6.37	20.43	0.01	0.06
金 昌	0.62	6.25	0.13	1.31	—	—	5.77	57.75	—	—
嘉峪关	0.46	10.30	—	—	—	—	0.13	3.01	0.02	0.46

第三节 土壤类型

在不同地方,由于土壤在形成及其发生发展过程中所受地质、生物、水文和气象物质等因素各不相同,因而土壤特性也各异。按